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陈泉生 主编



STUDY ON  
THE RECYCLING  
ECONOMY LAW

# 循环经济法研究

陈泉生 等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陈泉生 主编

A STUDY ON THE RECYCLING  
ECONOMY LAW

# 循环经济法研究

陈泉生 廖才林 黄雀莺  
邹燕玲 王丽燕 郑艺群 著  
许 健 叶晓丹 康张婷  
龚远星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循环经济研究/陈泉生等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11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ISBN 978-7-5111-0070-2

I. 循… II. 陈… III. 自然资源—资源经济学—法律—研究 IV. 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5885 号

责任编辑 陈金华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数 1—3 000  
印 张 13  
字 数 355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 出版说明

现代科技和经济的迅猛发展，在给人类物质生活带来空前繁荣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灾害，不仅造成资源的枯竭和生态的破坏，甚至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其状况之严重已引起举世之关注。多年来各国法学专家、学者为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进行了艰苦的努力，从而使环境法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展最快的法律部门之一。可见，环境法作为一门新兴的部门法，是伴随着环境问题的产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究其目的乃是人类为了应对自工业革命以来不断升级的环境危机，弥合人与自然关系日趋紧张的态势而设计的用以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机制。其间环境法经历了产生、发展和不断成熟等阶段。环境法的每一次跃进，无不与时代之发展、社会之变革休戚相关，环境法在当代进一步兴盛的趋向也正是以生物时代、环境时代和信息时代的到来作为其不断成熟的时代背景。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目前正面临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任务。然而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法学研究起步较晚，亟须拓展研究的视角，加强深入的理论研究。因此，出版一套环境法学系列专著，介绍这一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探究这一学科的前沿理论问题，以及为适应 21 世纪环境时代要求所进行的制度上的设计和创新，已成为中国环境法学界的当务之急。

有鉴于此，本系列专著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依托，以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对建立在人本主义基础上的现行环境法学理论进行全面反思，提出一整套全新的符合 21 世纪环境时代要求的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生态主义的环境法指导思想、生态本位的环境法律观念、

当代人与后代人和人与自然的环境法价值取向等，并在此基础上对各部门法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整合。由于这是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的研究领域和边缘的研究领域，其不仅涉猎学科甚广，诸如生态学、环境科学、哲学、伦理学、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法学等，而且仅法学就涉及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科技法等众多部门法的整合，此外就环境法学本身亦包括环境法学基本理论、国际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比较环境法学、环境侵权法学等分支学科。它既是对各传统部门法的扬弃和整合，也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超越和创新，为此它具有相当大的难度。它要求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以法律生态化的理念，对现行环境法律进行全面的评价，并按照 21 世纪环境时代的要求进行环境法律制度的创新。

在这个全新的研究领域里，应用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对现有的法律概念和条文进行注解和诠释，已无能为为力，需要运用创新的研究方法，即一方面必须对传统法律的思维方式作出超越；另一方面还必须在前人尚未涉足的领域进行创新拓展，提出颇具高度创见性、前瞻性的理论，比如提出应以“人类和生态共同利益”为中心的生态主义作为 21 世纪环境时代的法律思想，确认自然界存在的价值性；指出 21 世纪环境时代法律的三大基本价值“秩序、公平、自由”，应由人与人的社会秩序向人与自然的生态秩序扩展，由代内公平向代际公平迈进，由发展经济的绝对自由向相对自由推移和对个人价值的承认向对其他生命物种价值的承认拓展；并主张将可持续发展、环境秩序、环境安全、环境正义等作为环境法的基本理念，及由此提出法学研究方法的生态化、人与自然关系的契约化、法律主体标准的多元化、集团诉讼的扩张、生命共同体等重要观点，而且还要以实证法的形式对人与生态之间的新型关系予以体现和确认，以期为我国环境法学的发展提供充分的理论支持，从而促进整个法学的不断进步和完善。

本系列专著作为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环境法学基础理论创新研究”的最终成果，是我国第一套自成体系的环境法

学系列专著。其系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术团队通力合作，潜心研究的成果。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科点创立于 1990 年代，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对法律人才的渴求，特别是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教学和科研规模有了长足的发展。现有在校硕士研究生 85 人，初步建立了独具特色的环境法教学、科研与咨询中心。目前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科点已形成并保持一个阵容齐整，结构合理，后劲充足，学术思想活跃，能够把握学科发展前沿，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学术队伍，并拥有环境法学基本理论、比较环境法学、国际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可持续发展法等在国内具有相当优势的研究方向。目前正承担一批国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课题，近五年发表了颇具相当学术价值的专著、论文和教材，获得了十多项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培养了大批环境法高级专门人才，教学成绩和科研成果十分突出，已成为我国目前规模较大、教师人数较多，专门从事环境法教学和研究的基地。

作为本系列专著主编的陈泉生教授，系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的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其从事该领域研究近 20 年，迄今已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近四百万字（学术专著、译著十多部，论文近三百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国家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三十多篇，主编两套系列专著：《生态与法律专题研究丛书》和《环境法学系列专著》。主持过十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以上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十多项，并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如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王家福教授在对其课题成果作鉴定时指出：“这是具有相当高学术价值的优秀专著，是我国走到国际同类研究前沿的可持续发展法律的开拓性力作，达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鉴定的一级水平。”又如，我国著名法学家、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罗豪才教授在对其课题成果作鉴定时指出：“该课题成果居法学前沿，理论前提科学，概念清楚，逻辑严谨，资料翔实，具有开拓性、创新性和时代性，建议评为一级。”1997 年，国务院为表彰陈泉生教授为发展我国社会

科学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特决定发给政府特殊津贴。同时,陈泉生教授还多次应邀出访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就环境法进行讲学和开展学术交流,并多次参加环境法国际学术研讨会,作专题演讲,受到国际同行的好评,在国际该领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本系列专著的作者均为福州大学法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中青年学者,对环境法学的理论探讨和对环境问题的现实研究都有长期成果积累和动态跟踪的基础,并都具有相当的科研能力,均出版过法学著作,且发表过颇具影响的论文。

本系列专著对 21 世纪法学发展的意义十分深远,不仅以其顺应 21 世纪环境时代潮流的进步性在与传统法律原理抗争,从而揭示了 21 世纪法制发展的基本方向,而且还为传统法学注入了新的生命力,为法学研究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理论支持。我国著名法理学专家、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沈宗灵教授曾敏锐地指出:“如果自然物的权利得以在环境法学上确立,那么它将不只是环境法学的问题,它将为此而改变或取代部门法以及传统的法哲学理论。”<sup>①</sup>而且,本系列专著还在占有大量第一手资料和翔实信息的基础上,从更为广阔的视野去探究生态与法律的关系,其不仅将为建构一个全新的符合 21 世纪环境法学体系探索出新的思路,也将为实践中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6

① 转引自汪劲:《论现代西方环境权益理论中的若干新理念》,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4期。

# 目 录

|                            |     |
|----------------------------|-----|
| 第1章 循环经济法的界定、特征及体系 .....   | 1   |
| 第1节 循环经济概述 .....           | 1   |
| 第2节 循环经济与社会变革 .....        | 10  |
| 第3节 循环经济与法律发展 .....        | 18  |
| 第4节 循环经济法的界定、特征及体系 .....   | 24  |
| 第2章 循环经济法的法理学视角 .....      | 39  |
| 第1节 循环经济法的角色 .....         | 39  |
| 第2节 循环经济法与市场失灵 .....       | 42  |
| 第3节 循环经济法与政府失灵 .....       | 48  |
| 第4节 循环经济法与“本土化” .....      | 51  |
| 第3章 循环经济法的价值取向及其他 .....    | 54  |
| 第1节 探讨循环经济法价值取向的意义 .....   | 54  |
| 第2节 循环经济法的价值取向 .....       | 56  |
| 第3节 循环经济法的研究方法 .....       | 66  |
| 第4节 循环经济法的外部程序支持 .....     | 86  |
| 第4章 循环经济法的生态人模式 .....      | 96  |
| 第1节 传统法学构造的人的模式 .....      | 96  |
| 第2节 循环经济法生态人模式构造的必要性 ..... | 109 |

|                               |     |
|-------------------------------|-----|
| 第3节 循环经济法的生态人模式构造 .....       | 116 |
| 第5章 老子哲学对构建我国循环经济法的启示 .....   | 145 |
| 第1节 我国构建循环经济法的哲学反思 .....      | 145 |
| 第2节 老子哲学与构建我国循环经济法的关联性 .....  | 149 |
| 第3节 老子哲学对构建我国循环经济法的启示 .....   | 152 |
| 第6章 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结构分析 .....       | 173 |
| 第1节 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核心 .....         | 173 |
| 第2节 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中心 .....         | 184 |
| 第3节 循环经济法律制度的重心 .....         | 192 |
| 第7章 政府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职能 .....       | 201 |
| 第1节 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环节 .....         | 201 |
| 第2节 技术的可行与经济的可行 .....         | 205 |
| 第3节 完善政府职能确保经济与技术的可行 .....    | 208 |
| 第4节 规范政府职能确保有效干预 .....        | 213 |
| 第8章 循环经济与企业的环境责任制度 .....      | 216 |
| 第1节 企业环境责任的法律化 .....          | 216 |
| 第2节 传统经济模式下的企业承担环境责任之困境 ..... | 223 |
| 第3节 循环经济下企业的环境责任制度 .....      | 235 |
| 第9章 循环经济法的电子废弃物制度 .....       | 272 |
| 第1节 电子废弃物与循环经济 .....          | 274 |
| 第2节 国外关于电子废弃物的法律规定及其启示 .....  | 279 |

|                                 |     |
|---------------------------------|-----|
| 第3节 我国电子废弃物处理的现状及法律规定 .....     | 288 |
| 第4节 循环经济法电子废弃物制度的完善 .....       | 297 |
| <br>第10章 我国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和法律政策..... | 321 |
| 第1节 农业循环经济概述 .....              | 321 |
| 第2节 我国发展农业循环经济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328 |
| 第3节 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研究 .....          | 342 |
| 第4节 我国农业循环经济的法制建构和政策选择.....     | 352 |
| <br>参考文献 .....                  | 377 |
| 后记 .....                        | 400 |

## 第 1 章

# 循环经济法的界定、特征及体系

## 第 1 节 循环经济概述

### 一、循环经济的由来

众所周知，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发展知识经济和循环经济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两大趋势。知识经济要求加强经济运行过程中智力资源对物质资源的替代，实现经济活动的知识化转向；循环经济则要求以对环境友好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实现经济活动的生态化转向。自从 90 年代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以来，西方发达国家正在把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循环型社会看作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和实现方式。

知识经济的思想萌芽于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Daniel）提出的“后工业社会”观点，80 年代，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Toffler）在他的著名著作《第三次浪潮》中，更把这一时代描绘成“超工业社会”。美国经济学家奈斯比特（Naisbitt）在他的《大趋势》一书中，则把新经济时代称为“信息经济”。英国的福莱斯特在其《高技术社会》中，又提出“高技术经济”的观点。在这些探讨的基础上，1990 年联合国研究机构正式提出了“知识经济”（Knowledge Economy）的概念。1996 年，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一份题为《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的报告中，对“知识经济”首次给予明确的定义。其认为，一个区别于农业经济、工

业经济的新的经济形态开始兴起,即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简称知识经济)时代已经来临。

而循环经济的思想萌芽则肇始于20世纪60年代,源于美国经济学家波尔丁(K. E. Boulding)提出的“宇宙飞船理论”。波尔丁对传统工业经济“资源—产品—排放”的“开环”模式提出了批评,他受当时发射的宇宙飞船的启发来分析地球经济的发展,将地球比作一艘在宇宙中飞行的宇宙飞船。他认为飞船是一个孤立无援、与世隔绝的独立系统,靠不断消耗自身资源存在,最终它将因资源耗尽而毁灭。唯一使之延长寿命的方法就是实现飞船内的资源循环,尽可能少地排出废物。同理,地球经济系统如同一艘宇宙飞船,尽管地球资源系统大得多,地球寿命也长得多,但是也只有实现对资源循环利用的循环经济,地球才能得以长寿。

## 2

几乎同时,美国生物学家蕾切尔·卡逊出版《寂静的春天》一书,以令人震惊的案例,对“杀虫剂”等化学农药破坏食物链和生物链的恶果进行了猛烈的抨击,敲响了工业社会环境危机的警钟。

而20世纪70年代爆发的两次世界性能源危机,使经济增长与资源紧缺之间的矛盾益加凸显,引发了人们对经济增长方式的深刻反思与探索。

1972年,意大利的“罗马俱乐部”研究者受“循环经济”的启发,在他们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增长的极限》第三章中专门写了《人均资源利用》一节,以说明资源循环问题对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并发出了人类经济增长极限的警告:“如果让世界人口、工业化、污染、粮食生产和资源消耗等现有趋势继续下去,这个星球上的增长极限会在不久的将来发生。”这份报告被认为是第一次系统地考察了经济增长中人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科学技术进步之间的关系,从此生态环境作为制约经济增长的因素受到全世界的广泛关注,各国开始重视污染物产生后的治理和减少其危害。

1972年6月5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提出了人类在开发利用自然的同时,也要

承担维护自然的责任和义务，标志着人类对环境问题的觉醒。由此世界各国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走上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艰难而又漫长的历程。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人口膨胀、资源过度消耗、污染的不断加重、南北贫富差距拉大、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以及粮食供应短缺等问题交叉和接踵而至并对人类社会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人们开始注意到必须重新审视我们对生活在其中的这一世界的态度，并逐步采用资源化的方式处理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废物”，尤其是比尔·麦克提出全球变暖的“反馈循环圈”观点以来，人们不仅开始意识到资源并非取之不尽，而且也认识到环境容量的有限性。但对于污染物的产生是否合理、是否应从生产和消费的源头着手，减少资源的消耗、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等问题，大多数国家仍然缺乏深刻的思想认识和具体有效的政策举措。

1987 年，由挪威首相布伦特兰夫人领导的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起草的《我们共同的未来》研究报告，第一次正式向全世界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并为可持续发展下了定义。同时，该研究报告还将循环经济作为其重要内容，第一次把发展循环经济与生态保护联系在一起，从而拓宽了可持续发展循环经济研究的思路。

1989 年，工业生态学概念首次见诸于美国福罗什的《加工业的战略》一文。福罗什提出通过将产业链上游的“废物”或副产品，转变为下游的“营养物”或原料，从而形成一个相互依存，类似于自然生态系统的“工业生态系统”，由此奠定了生态工业园的建设与发展的理念基础，极大地丰富了“循环经济”的内涵。

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尤其是 1992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全球峰会”以来，可持续发展战略已被世界各国普遍接受，源头预防和全过程管理控制从真正意义上取代末端治理而成为防止环境破坏和控制、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途径，成为国家环境与发展政策的真正主流，零敲碎打的废物回收利用和减量化的做法这才开始整合成为一套系统的、以避免废物产生为特征的循环经济战略。90 年代这

一思想飞跃的重要前提是系统地认识到了与线性经济相伴随的末端治理的局限：①传统末端治理是问题发生后的被动做法，因此不可能从根本上避免污染发生。②末端治理随着污染物减少而成本越来越高，它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增长带来的收益。③由末端治理而形成的环保市场产生虚假的和恶性的经济效益。④末端治理趋向于加强而不是减弱已有的技术体系，从而牺牲了真正的技术革新。⑤末端治理使得企业满足于遵守环境法规而不是去投资开发污染少的生产方式。⑥末端治理没有提供全面的评价，而是造成环境与发展以及环境治理内部各领域间的隔阂。⑦末端治理阻碍发展中国家直接进入更为现代化的经济方式，加大了在环境治理方面对发达国家的依赖。

而循环经济则要求以环境友好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容量，从而实现经济活动的生态化转向。为此，自从20世纪90年代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以来，发达国家纷纷把发展循环经济、建立循环型社会看作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途径和实现方式，认识到只有以更系统、全面、生态化的视角来考虑环境与发展问题，以物质和能量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之间的转换和流动的基本规律来认识资源的利用和废物的产生问题，才能不断解决问题，实现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经济的生态化正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必由之路，因为这“不是一条仅能在若干年内、在若干地方支持人类进步的道路，而是一直到遥远未来都能支持全球人类进步的道路”，在这一道路上发展循环经济便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重要桥梁。

由此可见，循环经济的产生过程正是人类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问题认识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从“排放废物”到“净化废物”再到“利用废物”的过程。它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在现代工业社会条件下，经济、社会高速发展与资源紧缺和环境恶化的矛盾日趋紧张的情况下产生的一种新的经济增长模式，是人类对人与自然关系深刻反思的结果，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 二、循环经济的定义

如前所述,循环经济作为一种全新的经济形态是近年来才开始悄然走红的,因此关于循环经济的定义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显其能,至今尚未达成共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所作的不完全统计,国内关于“循环经济”的定义多达 40 余种。<sup>①</sup>现摄其要者,分述如下:

1. 曲格平认为:“所谓循环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生态保护型经济,它要求运用生态学规律而不是机械论规律来指导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与传统经济相比,循环经济的不同之处在于:传统经济是一种由‘资源—产品—污染排放’单向流动的线性经济,其特性是高开采、低利用、高排放。在这种经济中,人们高强度地把地球上的物资和能源提取出来,然后又把污染和废弃物大量地排放到水、空气和土壤中,对资源的利用是粗放的和一次性的,通过把资源持续不断地变成废弃物来实现经济的数量型增长。与此不同,循环经济倡导的是一种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它要求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所有的物资和能量要能在这个不断进行的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以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尽可能小的程度。”<sup>②</sup>

2. 而齐建国则将循环经济分为浅度循环经济和深度循环经济,指出:“循环经济以资源消耗减量化、再利用和循环利用为基本特征,其功能是为了节约资源和从源头预防污染,保护环境。以资源节约为导向的循环经济是浅度循环经济,其目的是建立资源节约型社会。从源头预防污染产生,最终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为导向的循环

<sup>①</sup> 参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我国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发展循环经济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途径》,载《宏观经济研究》2005年第4期。

<sup>②</sup> 参见曲格平:《发展循环经济是 21 世纪的大趋势》,《当代生态农业》,2002 年第 21 期,第 18 页。

经济是深度循环经济，其目的是实现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双重目标。浅度循环经济把人与自然资源的关系主要限于物质资源之对于人的浅层功能——使用层次，重在循环利用。深度循环经济把人与自然资源的关系拓展到物质之对于人类的深层功能——和谐共生层次，重在人与环境的关系协调。同时，他还进一步指出，在对经济增长的价值判断上，浅度循环经济关注的是人造财富增量及创造财富的效率，而深度循环经济在创造财富效率的基础上，更加关注的是自然财富存量与人造财富增量之间的对比。”<sup>①</sup>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作的官方定义：“循环经济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的一种经济增长模式，它是对‘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等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的变革。‘减量化’，是指在生产和服务的过程中，尽可能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的产生，核心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再利用’，是指产品多次使用或者修复、翻新或者再制造后继续使用，尽量延长产品的使用周期，防止过早地成为垃圾；‘资源化’，是指将废物最大限度地转化为资源，既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sup>②</sup>

4. 解振华认为，“循环经济呈现‘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模式，从生产的源头和全过程削减污染，把废弃物作为放错了地方的资源，对最终产生的废弃物实行无害化处理，从根本上解决了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的矛盾。循环经济以最有效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为基本特征。其内涵和目标可以从技术和经济两个层次界定。在技术层次上，发展循环经济就是要在生产实践中，通过生产技术与资源节约技术相融合，减少单位产出的资源消耗，最高效率地节约使用资源；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和环境保护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通过各种废弃物综合回收利用和循环使

① 参见冯蕾：《在循环经济轨道上破解资源约束》，《光明日报》，2005年11月14日，第5版。

② 参见孙佑海：《循环经济立法若干问题研究》，载清华大学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资讯动态》，第12期（2005年7月1日），第16页。

用，在最大程度上实现物质资源的循环使用；通过对所有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实现生态环境平衡，目标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在经济层次上，发展循环经济需要一种新的制度安排和经济运行机制，需要把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看成稀缺的、社会大众共有的自然福利资本，因而要求将生态环境纳入经济循环过程中参与定价和利益分配。它要求改变生产的社会成本与私人成本的不对称性，使外部成本内部化；要求改变环保企业治理污染的内部成本与外部获利的不对称性，最终目标是实现经济增长、资源供给与生态环境的均衡，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和社会公平”。<sup>①</sup>

5. 冯之浚的观点是，“所谓循环经济，就是按照自然生态物质循环方式进行的经济模式，它要求用生态学规律来指导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循环经济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也可称为资源循环型经济”。<sup>②</sup>